

#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4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修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何位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4014601616D

地址：修水县山谷大道463号

### 一、违法事实

我局对修水县纪委移送的关于修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东盟佳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合同价格55.419万元)、南山住宅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合同价格55.419万元)、政府大院住宅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价格85.65万元)、南城花园住宅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价格55.614万元)、修水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北干道物探(合同价格67.995万元)五个工程设

计服务项目，直接通过“三重一大”决定项目承包人（设计、物探公司）。经查，你单位上述5个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金额均为50万元以上，该金额超过了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中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直接通过“三重一大”方式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大写：壹万元整）。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 11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20 室。

